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声明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拟定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于2023年12月6日收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相关会议材料，我们认真审阅并发表声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公司2024年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2024年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轶青、邱苏浩、谢纪刚

2023年12月6日